

证券代码：430074

证券简称：德鑫物联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作为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进一步整合内外部资源，促进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运作，经过董事会慎重考虑，有利于公司发展。就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如后续股东大会表决时存在异议股东，公司已制定了有效措施以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在依法依规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予以认可，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关亭、姚建铨、孙熙涛

2021 年 3 月 15 日